

聲 請 人 王 明 霞

送達代收人 邱冠淳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減少價金等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
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係因信賴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下稱更一審判決）所載之救濟教示而提起一部上訴，惟臺灣高等法院於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以 11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3 號民事裁定，認聲請人之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復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34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為由駁回聲請人之抗告而確定。然更一審判決所載救濟教示之錯誤既係可歸責於司法機關所致，自不應由人民承擔其不利益，是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就包括人民因信賴錯誤之救濟教示而提起上訴之情形為任何區別，一律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之上訴利益未逾 150 萬元者即不得上訴，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

（二）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再字第 5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再審判決）關於提起再審之證物必須在「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見解，逕自增加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497 條規定所無之限制，顯係司法造法並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是系爭再審判決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就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以及就系爭再審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

01 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02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03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
04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05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06 ；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
07 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
08 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
09 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
10 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
11 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
12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
13 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
14 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
16 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
17 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
18 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
19 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
20 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
21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22 四、關於執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23 ：

24 （一）經查，系爭裁定係以下述之主要理由，認聲請人之抗告為
25 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

26 1.系爭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
27 受之利益，不逾 100 萬元者，不得上訴。此項利益數
28 額，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以命令自 91 年
29 2 月 8 日起，增至 150 萬元。另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
30 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
31 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

01 定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又
02 預備訴之合併，先位之訴有理由時，法院毋庸就備位之
03 訴為裁判。當事人僅就先位之訴不利於己部分上訴，如
04 上訴移審範圍不及於備位之訴時，計算上訴可得受之利
05 益，應以原判決就先位之訴不利於該當事人部分，因上
06 訴可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準。再所謂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
07 定，係指法院依同法第 77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不能
08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而言，請求興建圍牆之訴，係因財
09 產權涉訟，尚非不得以興建所需費用核定其價額，非屬
10 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

11 2. 聲請人就不服更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之利益，就聲請人於
12 更一審之先位請求遭駁回 27 萬 8,850 元部分，上訴
13 移審範圍不及於備位請求之屋側專用權損害賠償部分，
14 上訴利益為 27 萬 8,850 元；就聲請人於更一審之先
15 位請求遭駁回興建屋前圍牆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16 12 萬元，該部分移審範圍及於更一審判決備位判准之
17 屋前空地專用權損害 37 萬 3,412 元本息部分，該先
18 、備位之標的經濟目的同一，上訴利益以價額高者即備
19 位標的 37 萬 3,412 元定之。聲請人以一訴主張屋側
20 、屋前空地專用權之數項標的，其價額應合併計算，為
21 65 萬 2,262 元，未逾 150 萬元，自在不得上訴之列
22 。更一審法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經核
23 於法並無違背等。

24 (二)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基於主觀見解，泛
25 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
26 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
27 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
28 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
29 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
30 情形。

31 五、關於執系爭再審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01 (一) 經查，系爭再審判決係以下述之主要理由，認再審之聲請
02 為顯無再審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

03 1. 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謂發現未經斟
04 酌之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
05 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
06 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至同
07 法第 497 條所謂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08 ，係指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雖在前訴訟程序
09 中業已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或忽視當事人
10 聲明之證據而不予調查，或就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之證
11 據未為判斷，而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基礎者而言
12 。至法院裁判適用法規或解釋法律，係依職權為之，原
13 無待當事人提出其他判決以為證據。再審原告（即聲請
14 人）提出另一判決，利用其法律上之見解而為有利於己
15 之主張，不能謂係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16 款之新證物（最高法院 64 年台聲字第 58 號裁判意旨
17 參照）。

18 2. 聲請人所提出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消字第 2
19 號民事判決（下稱另案判決），乃係該判決法院本於調
20 查證據結果形成心證所得之確信，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
21 結論，非屬其他事件之證物，聲請人提出另案判決，利
22 用其法律上之見解而為有利於己之主張，不能謂係民事
23 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新證物或同法第
24 497 條之重要證物，遑論另案判決係於原確定判決（即
25 更一審判決）113 年 11 月 27 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
26 114 年 3 月 28 日始宣判，非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
27 結前已存在或漏未斟酌之情形。又原確定判決業已斟酌
28 聲請人主張之估價報告之內容，而無漏未審酌該項證物
29 之情事。至聲請人復主張估價報告所載 1 萬 8,000 元
30 係指屋前隔戶牆之價格，並非屋側施作圍牆之價格，原
31 確定判決誤認屋側空地圍牆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金額為 1

萬 8,000 元乙節，無非係指摘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
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並非再審理由等。

(二)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僅憑其主觀見解，就
關於法院適用法律當否之事項予以爭執，尚難認聲請人對
於系爭再審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
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
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
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
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涂 人 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